

证券代码：836552

证券简称：博深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52	博深科技	2024年1月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学立、范宇洪、王佳丽、范小刚。

### （二）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学立、范宇洪、王佳丽、范小刚。

（三）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学立、范宇洪、王佳丽、范小刚。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3；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慧英；地址：西安市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加速器园 15 号楼公司二楼会议室；电话：029-8902188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